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003破申107号

申请人：夏岗，男，196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027196410103313，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镇育贤路60号。

委托代理人：张颖，江苏鉍云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捷，江苏鉍云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大学北路31号7。

法定代表人：周菊，职务不详。

2023年7月26日，夏岗以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将公司名称由扬州四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该公司的登记股东为四方国际有限公司。2013年该公司年度报告载明股东于2012年12月25日实缴出

资 3892.530968 万元，2014 年公司年度报告载明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实缴出资为 5000 万元。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1 家企业，名称为扬州华懋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夏岗与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苏 1003 民初 1367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生效后，因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自觉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夏岗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11712733.3 元，案号为（2020）苏 1003 执 427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因夏岗撤销申请，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终结该案执行。2020 年 7 月 19 日，本院根据夏岗申请再次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苏 1003 执恢 545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夏岗亦未提供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裁定终结（2019）苏 1003 民初 1367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执行夏岗与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裁定终结（2019）苏 1003 民初 1367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夏岗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属于本院管辖。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第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夏岗对扬州四方商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樊 明
审	判	员	成谷信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左 慧
书	记	员		张 婷